

法規概覽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 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中國反不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 等。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本節予以概述。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

於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首次頒佈《外商投資目錄》，並隨後作出多次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所作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版)被廢止。

《外商投資目錄》訂明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和經濟活動及於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訂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經濟活動。然而，於2018年7月28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被《2018年負面清單》廢除及取代。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的其餘條文，服裝設計屬於鼓勵行業類別而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不論線上與否)均不納入《2018年負面清單》。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國家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特許經營條例》

《特許經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據此，特許人應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家直營店，並且經營超過一年。特許人應當自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法規概覽

根據《特許經營條例》，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特許人及被特許人的基本資料、合同期限、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金額及支付方式、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及業務培訓的具體內容以及提供方式、質量要求及質量控制措施、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安排、消費者保護及賠償責任、合同的變更、解除或終止、違約、爭議的解決方式等，均須採用書面形式訂立。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條例》，被特許人在一定期限內可單方面解除合同；除被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續約除外）；特許人要求被特許人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支付費用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說明該部分費用的用途及退款的條件、方式；特許人應及時向被特許人披露被特許人支付的推廣及宣傳費用的使用情況；未經特許人同意，被特許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特許經營權；及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主管部門匯報有關上一年達成特許經營合同的信息。

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12年2月1日分別作出修訂並生效）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2月23日及2012年4月1日分別作出修訂並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

《中國反不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反不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反不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取下列行為，致使人們誤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的商品或推測與上述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等相同或相似的標識；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包括簡稱、字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如適用）；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或
- 其他足以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推測與上述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反不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概覽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參、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及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法規概覽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並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其中規定的相關規定；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且符合其中規定的相關規定；及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在儲運中不可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規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告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該辦法的規定。任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亦應當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且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或者載體等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擬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者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將其自身網站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擬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

法規概覽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
-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費者定作的；
- (2) 鮮活易腐的；
- (3) 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交付的報紙、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在特定時間內退貨。

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

根據由國務院首次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然後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視乎其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03年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8日分別作出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乃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以將電信業務為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類。

根據由國務院首次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然後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應當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我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則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但應當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法規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商業企業可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主管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中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以從事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並應當明示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的方式、程序，不得對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設置不合理條件，違反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如電子商務經營者只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而未有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如電子商務經營者未有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將被歸類為電子商務經營者，一旦生效，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法規概覽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b)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資本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處罰。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

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

法規概覽

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獲派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必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管理政策所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作出規定。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釐定「受益所有人」時須根據第9號公告所載因素並結合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及國務

法規概覽

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7)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確定電腦位置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運營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工信部的備案管理制度向各省級電信行政管理部門備案。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將備案電子驗證標識放置在其網站的指定目錄下。

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

法規概覽

不限於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數據備份及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系統維護日志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以及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亦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根據侵權責任法，侵害姓名權及隱私權等民事權益，應當依照侵權責任法承擔侵權責任。

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收集的個人信息，亦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泄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按照適用法律要求履行與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的義務並拒絕依令糾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執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某些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法規概覽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該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提供了更為切實可靠的判決和量刑標準，標誌著公民個人信息刑事保護的里程碑。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保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懲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國社保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